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699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盧品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萬貳仟柒佰玖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依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(下同)107年6月4日全信字第1070003283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5月25日金管銀票字第10702102600號函，得就首次向本行申請信用卡客戶以網路受理，以查詢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訊、徵提其他申請人相關文件或電話照會以確認申請人身分，另申辦介面均依「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」進行安全設計。本件債務人使用網路申請信用卡，債權人以前述確認申請人身分程序核實為本人申辦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00 V I S A 國際信用卡，進行消費或預借現金，現積欠新臺幣(下同)52,793元整，其中已到期本金49,999元整(已到期之本金49,999元與分期交易未清償餘額0元)，應自114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計算之利息；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1,677元、違約金雜費計1,117元、分期手續費未清償餘額0元。聲請人多次催討仍未獲償付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惠賜支付命令，俾保權益。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05 附表
06 利息：

0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 債務人	利息 起算日	利息 截止日	利息 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9999元	盧品希	自民國114年12 月0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九點七五

08 ◎附註：

09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0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1 庸另行聲請。